

从“六四焚军车”到“天安门焚人”

2002 年的夏天，一日路遇熟人，摆谈中说起法轮功的事情。我从法轮功祛病健身效果显著，提高心性做好人，说到“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的种种疑点：为什么王进东浑身烧黑，怀里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烧伤病人应尽量让皮肤裸露不能缠绷带，这是医学常识。可是为什么电视中的天安门自焚者在医院里被包裹得严严实实？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割手术，很快就能说话，唱歌。割开喉咙能唱歌，这又是怎么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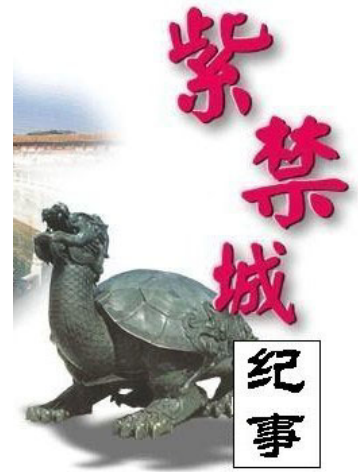


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纪录片《伪火》因揭示了天安门自焚真相而在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上获奖

说到这些事情，这位熟人非常感慨，同时，他也把他所知道的一件事情讲述给我。

这位熟人有一个朋友，89 年“六四”事件时，此人正在北京卫戍部队当兵。当时他们部队把快退役报废的汽车简单修理一下，重新喷上新漆，将车慢慢开到天安门学生附近，他们部队的军人脱下军装，穿上学生一样的便装，把这些汽车浇上汽油，然后点火烧军车。这些都是他们部队军人干的，电视上却说是学生肇事烧军车，煽动群众仇恨，为出兵血腥镇压学生制造借口。

江泽民就是在 89 年“六四”事件中起家的。在 99 年迫害法轮功时，又编造了无数谎言，“天安门自焚事件”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月圆之夜人不归

——忆被绑架的清华校友虞超、褚彤夫妇

新近又从国内传来母校清华的消息：“清华大学大法弟子褚彤、虞超、王为宇、许志广、毕国升被秘密绑架”，正值中秋佳节，忆及他们的音容笑貌，不禁感慨万千。

被抓的 5 名校友中，虞超和褚彤很早就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二人得法后都迅速脱去了顽疾，并逐渐领悟了生命的意义，尤其是虞超，亲朋好友们都看到他身心的巨大变化。虞超的姐姐虞佳——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褚彤的父亲——部级劳模，也都是修炼人、大法的受益者，同时也是各自工作岗位上的优秀人才。

那时，虞超和褚彤已经建立起了自己的小家庭，褚彤是清华大学微电子所讲师，同是清华毕业的虞超在一家外企担任主要职务，事业有成。随着他们可爱的小宝贝的出生，这个家庭更加和美。

然而，自从 1999 年 7-20 江氏开始迫害法轮功，一切都变了。为了说句公道话，夫妇俩多次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到信访局上访，却遭到非法拘留和粗暴对待。

99 年底，褚彤在信访办上访无门的情况下，在天安门展开大法横幅，高喊出自己心声：“法轮大法是正法！”因此而被公安抓走，于 2000 年初被秘密判刑 18 个月。

虞超的姐姐虞佳因为修炼大法，被清华大学党委断绝了生活来源，每月工资只发 200 元左右，四五次被以各种荒谬理由拘留、在狱中受尽折磨，在清华大学校园内又遭到警察唆使的暴民拦截，暴徒举起她两岁的女儿就要往地上摔，幸被围观群众拦住。2000 年

11 月，她被几名自称警察的男子绑架了。后被非法判刑 42 个月，留下家中年幼的女儿和失业的丈夫。

虞超 2000 年 4 月 25 日走上天安门，打开真善忍横幅，喊出“法轮大法好”的心声，随即再次被抓，户口被吊销，刑事拘留一个月，后又被劳教。

2001 年夏天，褚彤出狱后，为避免遭到进一步的迫害，夫妻二人被迫放弃待遇优厚的工作，带着儿子流离失所。然而恶警一直穷追不放，甚至派大批军警包围了褚彤父母的临时住所。面对高压迫害和颠沛流离的生活，褚彤和虞超只得把不满 4 岁的儿子虎虎托给朋友抚养。母子分离的场面令人心酸，当妈妈跟儿子说再见的时候，小家伙懂事地说：“妈妈，等坏人除尽了，你就来接虎虎回家，是吧？”现在，母子分离已经一年有余，毫不知情的孩子还在等着妈妈去接他回家。他怎么知道，这一年多来他的父母经历了多少风雨，承受了多少骨肉分离的痛苦。现在他们又一次身陷囹圄，不知何时才得自由。



褚彤、虞超夫妇 4 岁的儿子虎虎

褚彤、虞超一家的遭遇，是千百万中国大陆法轮功修炼者的一个缩影，他们因为信仰真善忍而屡遭迫害，他们因不屈服于强权而失去自由，承受着身心的双重折磨。

（写于 2002 年 10 月 4 日）

清华大学虞超、褚彤、王为宇被非法秘密判重刑

【明慧网 2004 年 5 月 10 日】日前传出消息，清华大学法轮功学员虞超、褚彤、王为宇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秘密非法判处重刑。褚彤 11 年，虞超 9 年，王为宇 8 年。详情有待进一步查证。

清华大学法轮功学员虞超、褚彤、王为宇于 2002 年 8 月先后被国安特务秘密绑架。据目前掌握的情况，他们三人曾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法制培训中心”“丰台区看守所”“朝阳区看守所”等多处遭受迫害，身心备受摧残。被绑架 16 个月后，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秘密非法判处重刑。

据不完全统计，至今为止，北京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知的有 23 名，仅清华大学一处目前已知被非法判刑的至少有 16 人，至少有 18 人被非法劳教，很多学生和教职工被强制休学、退学、停职、非法拘禁和洗脑，许多人被迫流离失所。

江泽民集团在权力和利益的驱使下，凌驾于法律之上，为所欲为、打击异己、欺压良善。邪恶之徒利用手中的权力迫害大法与大法学员，是完全建立在谎言和欺骗的基础上的，不仅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严重违反了中国的《宪法》、《刑法》等各种法律，也严重背离了中国所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这场镇压从根本讲就是违法的。

法律小常识：外国法院为什么可以审判江泽民

任何一个国家对什么人能够进行刑事审判，是有该国法律中关于刑事管辖权所规定的。在刑法上叫做刑法的空间效力。



不论犯罪地点在哪个国家领域内，也无论犯罪人、受害人是什么国籍，凡是发生了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侵害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任何国家都有权根据本国刑法加以审判。

我国刑法第九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造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本法。”我国是《世界人权条约》的签字国。而《世界人权条约》明确规定“酷刑”、“群体灭绝”、“反人类”等行为是犯罪的。就是说，根据中国刑法，不但应该对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国人进行审判。如果外国人犯有侵犯人权的上述罪行，中国法院也可以审判外国人。

同理，按照美国、欧洲等十几国的法律，当然可以审判江泽民及其帮凶。但是按照各国惯例，国家元首可以豁免。现在江泽民已不是国家主席，不再享受豁免权。因此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庭受理控告江泽民的案件，是有法有据的。

海外简讯

◇参与迫害罪行累累，薄熙来美国遭起诉

中国商务部长薄熙来访问美期间，在美东时间 4 月 22 日被法轮功学员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起诉到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法庭，薄本人已收到诉状。薄熙来在任大连市长、市委书记和辽宁省长期间，直接操纵、指挥了大连市和辽宁省对法轮功的迫害。这些地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手段残忍，灭绝人性。迄今辽宁已证实被迫害虐死的法轮功学员达 103 人，居全国第四。

◇美新书《野草》讲述普通中国人的故事

据华盛顿邮报 2004 年 4 月 11 日报导，因报导法轮功学员陈子秀被毒打致死的事件，而获得普立策奖的华尔街时报记者依恩·P 约翰逊最新出版了新书《野草》。该书讲述了三名普通中国人以非凡勇气争取自己权利的故事。其中最令人动容的是山东潍坊陈子秀母女的故事。陈子秀在法轮功真善忍的教导中找到了心灵宁静。她因在镇压中坚持信仰，不到 6 个月，死在当地的一所监狱里，牙齿被打碎，双腿骨折。她的女儿为母亲的不白之冤上访，却被判 3 年劳教。

中国劳教所以对妇女的暴行 震惊联合国

2004 年 4 月 6 日上午，现定居日本的法轮功学员金子容子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大会关于妇女人权的专题上发言，讲述了自己在北京女子劳教所被残酷迫害的经历。

2002 年 5 月 24 日，金子容子因在北京向路人发放法轮功真相传单，被中国警察逮捕，并被强制劳教一年半。金子容子在发言中谈到：

“他们把我的两只手两只脚都铐在床上，手铐勒得特别紧，手腕都卡出了血，不光鼻子里插著胃管，他们还强行给我插上尿管，不让我下来上厕所。当时正赶上我来例假，他们怕我把被子弄脏了，给我垫上塑料布，光著下身……6 月份的北京气温有 35、36 度，身下被汗水、分泌的东西潮乎乎地烘著，灌完食他们不把食管拔下来，也不系好，灌进胃里的东西反流出来，流到脖子上、肩膀上，到处都是粘乎乎的脏东西，他们一直捆了我近二十天。后来他们把我放下来，我在床上已经起不来了，后背全都烂了，也不会走路了。

“我的血压达到 270，眼睛也看不见了，心脏也不好，大脑供血严重不足，经常处于昏迷状态。”

金子容子在发言中还提到，有的法轮功学员二十多天不让睡觉。吸毒的人可以随心所欲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折磨，深更半夜经常听到一声声惨叫。有的学员被折磨得精神失常。

在容子被关押期间，其丈夫、亲友和法轮功同修等一直努力营救。到 2003 年 11 月，救援活动征得 13 万名以上救援签名。2003 年 11 月 23 日晨金子容子在北京获释，11 月 27 日返回东京。

金子容子的发言是在联合国人权大会的全会会场第十二项关于妇女人权议题。中国劳教所以对女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震惊了全会。